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49號

原告 廖煥中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被告 陳振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2,01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萬2,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元。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3,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上午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鄉○○路○段000○○號旁之無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道路與南投縣○○鄉○○路○段○○○路○○○○道路○○○號誌為閃光紅燈)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並準備駛入左

轉之際，車輛應減速接近，先暫停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直行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能繼續駛入交岔路口及左轉，竟疏於注意，未暫停讓閃光黃燈號誌之幹線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並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南投縣○○鄉○○路○段○○○○○○○○○○○○○○○○路○○○○道路○○○號誌為閃光黃燈），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減速接近、注意安全並小心通過上開交岔路口，致閃避不及，煞車自摔，並因此受有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右膝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則向前滑行而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3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共計94萬3,368元（細項：醫療費用9萬7,195元、機車維修費用22萬8,177元、營業損失42萬7,996元、精神慰撫金19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3,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沒有意見，車輛損害應該折舊，營業所得部分應該以收入為主，不是營業額，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並準備駛入左轉之際，竟未暫停讓閃光黃燈號誌之幹線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

01 口並左轉，致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閃避不及，煞車自摔，原告
02 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調
03 查卷宗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20、37-55頁），且為被告
04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8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9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0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12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金
13 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14 1.醫療費用費用部分：

15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9萬7,195元損
16 害，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17 2.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18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33萬3,974元、工資3萬元，有
19 秉駿重型車業行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3-13
20 5頁）。參照現場事故照片、系爭機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
21 系爭機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前車頭，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
22 要。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
24 車及其他（含腳踏自行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據固定
25 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
2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27 本原額之9/10。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
28 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
29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3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機
31 車係於110年（西元2021年）2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是系爭機車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日（112年4月23日）止，實際使用年資為2年3月，應以6萬2,268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系爭機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爭機車之回復費用應為9萬2,268元（計算式：62,268+30,000=92,268）。

3.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經營速快機車行，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於事發後6個月期間內仍因右肩疼痛、右手使不上力而無法工作營業，而原告111年10月至112年3月營業額為51萬8,184元，扣除水電費、油費、材料費、輪胎等成本，6個月利潤推估為42萬7,996元，是原告因傷不能工作所受營業損失即為42萬7,996元等情，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證明、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用電繳費證明、鴻毅車業有限公司請款單、估價單、WURTH送貨單、歐富萬貿易有限公司銷貨單、忠林實業有限公司對帳單、銷售-出貨單、競航國際有限公司銷貨憑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瑞亞詢價單、龍豐車業估價單、永泰興國際有限公司銷貨單、建統輪業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簡要表、出貨單、鈺達商行寄存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41-181頁），然為被告否認。經查，原告提出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係計載：「患者因上述疾患（佑民醫院轉入），於112年4月23日14:31至本院急診就醫，於112年4月23日15:28離開急診。經X光檢查、傷口處理。因其傷情，建議休養六週、避免勞動性。」（見本院卷第87頁）、林森醫院診斷書計載：「112-5-4至112-5-8住院手術鋼板內固定術後約參個月患部（右肩）不宜粗重工作」（見本院卷第81頁），是原告因本件事故休養而無法工作期間應係自112年4月23日至112年8月7日。而依原告上開所提資料，原告事故前111年10月至同年12月、112年1月至同年3月營業額分別為25萬9,092元、25萬9,092元，111年11月至112年4月水電費、油費、材料費、輪胎等成本共計9萬188元，則原告平均

01 每月營業額為86,364元【計算式： $(259,092+259,092)\div6$
02 $=86,364$ 】、平均每月成本為1萬5,031元【計算式： $90,188$
03 $\div6=15,031$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平均每月營業額扣
04 除平均每月成本後即為平均每月營業收入7萬1,333元【計算
05 式： $86,364-15,031=71,333$ 】，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
06 失即為24萬9,128元【計算式： $71,333\times8/30+71,333\times3+7$
07 $1,333\times7/31=249,128$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8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9 原告自陳：開機車行，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本院卷第191
10 頁）。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務農，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227頁）。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對於
12 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兩造財產情況等情形，認原告
13 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14 則屬過高。

15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8萬8,591元【計算
16 式： $97,195+92,268+249,128+150,000=588,591$ 】。

17 (三)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18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9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20 告駕駛上開車輛有未依規定讓車（閃紅）之過失，然原告騎
21 乘系爭機車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態（閃黃）之過失等情，有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本院審酌兩造
23 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應負30%之過失責
24 任，被告則負擔70%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
25 輕被告賠償金額30%，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核減為4
26 1萬2,014元【計算式： $588,591\times70\%=412,014$ ，元以下四捨
27 五入】。

28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附民卷第7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333,974 \times 0.536 = 179,010$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3,974 - 179,010 = 154,964$
07	第2年折舊值	$154,964 \times 0.536 = 83,061$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4,964 - 83,061 = 71,903$
09	第3年折舊值	$71,903 \times 0.536 \times (3/12) = 9,635$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903 - 9,635 = 62,268$